

证券代码：830798

证券简称：中外名人

主办券商：大通证券

北京中外名人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5 年 1 月 23 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5 年 1 月 16 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5 年 1 月 23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等资料，案号为 2024 年朝预民字第 324012 号，本案开庭审理时间待定。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汾阳市贾家庄腾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玖深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北京中外名人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建平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0年9月5日，汾阳市贾家庄腾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北京中外名人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电视剧合作协议书》，后签订相关协议，就电视剧项目开展合作。现因该剧合作中发生争议，汾阳市贾家庄腾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立案，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1月16日受理该案。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 1、判令解除原告、被告签订于2020年9月5日的《电视剧合作协议书》；
- 2、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宣传费等费用9,501,180元；
- 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950,118元；
- 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其他进展

2025年1月23日，公司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等资料，案号为2024年朝预民字第324012号，本案开庭审理时间待定。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诉讼事项暂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诉讼事项暂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通过法律手段积极应对并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民事传票 2024 年朝预民字第 324012 号》

北京中外名人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3 日